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约谈及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青农规〔2019〕1号）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予以执行。

青岛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23日